



關於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52/E37/V/GPAL/2015 號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5 年 1 月 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2 月 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提供回覆意見如下：

現時，世界各地學制、專業資格證照多樣。為鼓勵和吸引更多澳門人才回澳服務，促進社會的持續發展，澳門公職招募學歷要求亦逐步開始與國際接軌。人才發展委員會於 2014 年聽取行政公職局代表有關現時公職人員的入職開考介紹後，已就有關問題召開小組會議進行討論，並於去年委員會年度第二次平常大會中，提出有關彈性調整現時公職入職招募以及專業資格認證相關學歷要求的建議；就公職開考條件方面，建議考慮在公職法律上補充相關法例，讓擁有該特定學科或其相關學科的碩士甚至博士學位，或擁有該特定學科或其相關學科的國際證照人士也可擁有投考公職的資格；就學歷認證方面，建議可透過政府部門對國外不同學制的學歷發出一個同等學歷的認證。

根據 2015 年 1 月 5 日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的第 1/2015 號法律《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建築學、景觀建築學、城市規劃學、土木工程學、消防工程學、環境工程學、電機工程學、機電工程學、機械工程學、化學工程學、工業工程學、燃料工程學、交通工程學此十三個專業範疇，如學士學位的專業範疇與碩士或博士學位的專業範疇之間具有學術上的連貫性，則視為該學士學位與碩士或博士學位屬同一專業範疇。該法律可為這些專業範疇的人才進入公職、進行職業資格認證及註冊提供切實可行的法律依據。

人才發展委員會將繼續與相關具權部門商議，並在有需要的時間委託研究機構進行研究調查，用適當的方式吸納本澳在外地學業有成、取得專業資格或其他方面資歷的人士回澳服務。

人才發展委員會秘書長

蘇朝暉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